

獨家報道

賭網代理 遍佈華南

粵東村民公然賭博 一晚能輸幾十萬



廣東乃至全國屢次集中嚴打賭博

違法犯罪活動，但地下博彩公司非但沒有銷聲匿跡，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勢，賭民之多，賭資之大令人震驚。記者近日在廣東多地調查發現，除部分地區官員玩忽職守、執法不力、縱容地下賭莊存在外，大部分賭博網站遠設境外，代理者遍佈南中國，地方公安鞭長莫及也是地下賭莊打而不死的重要原因。觀察人士表示，廣東只有集全省甚至聯合港澳等海外警方之力，以雷霆之勢掃賭，方可威懾賭徒。■文、圖：香港文匯報調查組 潮汕報道

在知情人士帶領下，記者昨日來到粵東地區北部的自然村。該村莊地處粵兩省交界，地廣人稀，政府管轄權多次變更，該村最後淪為三不管地帶，賭風猖獗多年。下午一點許，車行走在崎嶇不平的山路上，該知情人突然指着一條人煙稀少的黃泥路，帶領記者由此入村。從村口牌坊到村

內第一棟土坯房，車行距離14.2公里，一路上兩邊的風景多為果林、水庫、大山，偶爾可見貨車在裝載水果。

當局頻掃蕩 賭民早收風

知情人介紹，因人口大量外遷，該村僅剩數千人，從鎮一級被撤為行政村級別，並在行政劃分上歸入附近另一個城鎮。據悉，在撤鎮設鄉以後，該村的鎮政府也隨之取消，僅保留村委會。目前，鎮政府、派出所距離該鄉距離超過10公里，每天僅一名警員在該鎮輪班。

走進村內，入眼的大多為破舊的土坯房，偶有幾棟裝修極為華麗的自建房，兩者形成鮮明對比。在一條售賣商品的街上，記者看到不足10米的距離內有至少5戶人家開着大門，門內是幾桌村民聚在一起賭博。知情人稱，這些人白天賭博一把賭10元，晚上賭博一把500元，夜晚經常是幾把下來就能輸個幾十萬。

對於這樣的現象，當地警方在大部分時候視若無睹，偶決定抓捕時，警車還沒到達村內橋頭，賭民們早已收風收起賭具各自回家。「這兒距離鎮政府太遠了，警方根本不可能抓到賭民聚賭。每天留在村內的一名警員畢竟是外村人，根本起不到任何作用。」知情人指出，村內的村民在農閒時只能以賭博打發時間，但不少人因此而傾家蕩產，政府方面屢禁不止也只能放任其發展。

地方勢力大「外官」難禁賭

不少熟知鄉鎮賭博情況的人士指出，在沿海貧窮

地區賭博現象難禁也與市、縣領導「一把手」異地任職的人事任用常態有關。據了解，沿海地區的鄉鎮多有宗族、血緣關係，異地鎮級官員到任多半會遭遇行政命令難以落實、被地方勢力打壓、下級官員排擠等情況。而這樣的現象在廣東的偏遠鄉鎮尤為明顯。

「在鄉鎮地區，有能力開地下賭莊的人不是涉黑就是與政府官員有複雜的裙帶關係。新上任的官員對於本地的情況不了解，貿然下令只會遭遇排擠，這對他們的仕途尤為不利。就算真的掃賭，手下的人隨便做做樣他們也無可奈何。與其大動干戈，不如安靜地等待任期滿，這樣他們反而能從中獲得好處，那些賭莊的人多少會給他們送禮。」有知情的鄉鎮官員對記者如是說。

賭網跨地域 除根難上難

在網絡賭博方面，記者多日調查發現，要除根較之實體賭博更是難上加難。由於網絡的虛擬性和跨地域性，賭博網站管理人員間彼此隔離，代理與大股東、莊家之間聯繫較少，造成大股東或莊家難以被抓獲。

「一個大型網站下面有上百個二級代理，如今已經遍佈全國各地，就算抓了一批，還有另外一批。真正的大股東、莊家會在當局掃賭時暫避風頭，之後又會繼續開設新的賭博代理網站繼續作案。」曾參與賭博抓捕行動的刑警形象使用「蝗蟲」來形容那些莊家和賭民，他認為縣、市級別的公安鞭長莫及，別說將抓捕行動延伸到海外，哪怕只是其他省份都極為困難。



村民在白天聚賭。

跨國賭博犯罪查證難

一名曾參與掃賭的刑警告訴記者，網絡賭場遠比實體賭場容易賺錢，也更容易令人沉迷。「在傳統賭場，使用的是籌碼或現金，賭客會非常緊張謹慎。但在網絡上賭博，所有的輸贏都化為數字，更容易吸引賭民。」

該名刑警指出，目前由於網絡賭博的參賭人員眾多且分散，犯罪持續時間長，賭博交易次數多，莊家通常在交易完畢即銷毀參賭記錄，警方的查證難度大。同時，由於賭資往往通過信用卡網上支付或銀行轉賬，而代理通常有數個銀行賬戶，其中不乏有設立在德國、加拿大等歐美國家賬戶，資金周轉渠道複雜、隱蔽，要查清他們的全部犯罪金額和非法牟利總額也極其困難。

另外，由於不同國家的法律對於網絡賭博的定性不同，當遇到跨國網絡賭博犯



賭博網絡大部分設在境外。

罪時，公安機關難以申請國際協助，只能停留在關閉境外賭博網站在境內租用的服務器、抓捕網站的境內維護人員或境內股東及代理等方式治理賭博，打擊效果不理想。「當前法律法規對網絡賭博犯罪的量刑標準、電子證據等的認定並不明確，在實際辦案過程中，也存在不

少因證據不足無法刑拘或批捕的情況。」

目前，廣東公安機關偵辦的賭博案件中，網絡賭博大多跨境且涉及香港、澳門賭球、賭馬問題較多。近幾年來，粵港澳警方亦有加強合作，建立聯席會議和辦案協作機制，聯手打擊組織跨境外圍賭博活動。



鄉鎮經濟不景氣，導致參賭者增加。

靠關係刑罰輕 小莊家不怕抓

廣東嚴掃「黃賭毒」的高壓態勢下，記者調查發現，不少參賭者仍心存僥倖，而鄉鎮經濟不景氣也令參賭者難以轉行「從良」。小莊家阿剛（化名）就表示，知道有風險，但是參與者實在太多，根本無法一網打盡，仍然覺得也許不會抓到自己頭上。「隔一段時間便會聽到公安網監在整治，抓過很多次，但是每次行動之後還不是又有人繼續開工。」阿剛的上一級莊家也曾被抓，當晚進去，利用各種關係第二天就被放了出來，這也給阿剛下了一劑定心丸。他說，通過上下游莊家也找了一些關係，就算被抓，花個幾萬塊便可「從輕發落」。「我只是個普通的小莊家，不會受到太大處分。不過近期一旦有風聲，還是會考慮到外地旅遊避避風頭。」他說。

對於自己的未來，阿剛也有過擔憂。畢竟掙的不是正經錢，但是目前又找不到更好的工作，只有高中學歷的他，就算找工作月薪頂多也就是兩千多元，如今鎮上好一點的房子要五、六千元一平米，自己幹一年，就能付得起首付了。「現下最大的願望還是買房娶老婆，娶了老婆再考慮要不要找其他的活計。」

治賭需要完善立法

從2010年開始，廣東就已在全省範圍內抽調和培養專業隊伍，專事打擊網絡賭博，並在社會上加大宣傳力度，加大源頭追查，試圖撕碎賭博集團的利益鏈條。但是，廣東乃至全國的網絡賭博風氣仍十分嚴重。專家分析認為，現有針對賭博犯罪的刑法採用的是上世紀90年代的舊規，量刑標準不高，對打擊網絡賭博相關利益鏈條也缺乏法律依據，相關法律亟待完善。

湖南大學法學教授潘傳平指出，我國目前有針對網絡賭博的法律條文，但沒有詳細的規定，網絡賭博很難找到有利證據對犯罪嫌疑人進行舉證。「以刑法為例，現用的規定是八、九十年代的舊規。當時的賭博金額並不如今天那麼大，所以規定的量刑也不重。即便莊家收取的金額上億，刑罰也只有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這與賭博對社會造成的危害程度嚴重不符。」

潘傳平認為，前些年，賭博一般為家庭式、地下莊家式聚賭，給公安機關取證帶來很大困難。同時，目前網絡賭博的服務器、莊家大多在境外，更給公安機關逮捕犯罪嫌疑人帶來困難。「很多重大嫌疑人都人在境外，國內公安機關沒辦法進一步偵辦，只能發通緝令，這樣禁賭效果並不佳。」

內地不少法學專家呼籲，應當借鑒其他國家和我國香港、澳門、台灣地區的立法實踐，分解現有的賭博罪，分別設立普通賭博罪、開設賭場罪、聚眾賭博罪、常業賭博罪等；其次是增加一些新罪名：如收受賭博注罪、提供賭資罪、容留、提供賭博場所罪等，並提高法定刑，提高犯罪成本。

專家解讀